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

貳、開會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陳榮錦校長

肆、紀錄：張國強教務主任

伍、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陸、工作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113學年度課程計畫，必須於8/1-8/7完成並上傳審核，因此邀集各位召開課發會，審查相關資料，以利校務推動。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4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二、本校113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發展：「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二、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相關規定規劃本校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三、本校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進度總表(含重要宣導或法定議題融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發展：「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二、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四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計畫。」

三、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進度總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教學資源-教科用書選用：「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第 3 目：「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時間：113.7.26(五)上午10:00

職稱	委員姓名	出席簽名	備註
校長	陳榮錦	陳榮錦	
教務主任	張國強	張國強	
學務主任	吳殷琴	吳殷琴	
總務主任	簡嘉慧	簡嘉慧	
教學組長	林桂杏	林桂杏	
訓導組長	吳宗岳	吳宗岳	
一年級導師	田任禾	田任禾	
二年級導師	曾微倩	曾微倩	
三年級導師	余婉真	余婉真	
四年級導師	紀子琦	紀子琦	
五年級導師	侯志洋	侯志洋	
六年級導師	林潔	林潔	
科任教師	劉明珠	劉明珠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林沛璇		請假

承辦人：

教師兼教務主任張國強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張國強

校長：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陳榮錦